## 化学化工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及复试名单

* 2023年04月01日

* 通知公告

根据《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 为确保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学院党政领导、学位点负责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任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我院复试录取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陈文通、康云峰

成员：刘诚、刘冬生、刘小兵、韩润林、钟鸿、易绣光、李晓丹、杨黄根、王志军

秘书：黄春芳

（二）成立以学院纪委委员为组长的复试录取工作巡查检查组，做好复试、录取过程中的督查工作，监督、检查本学院各专业复试小组的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张华

成员：蔡金华、段艳萍

****二、复试方式及内容****

（一）我院一志愿考生复试方式为现场复试。

（二）复试内容

1.专业基础课笔试。考试科目：无机化学、时长：120分钟、考试形式：闭卷，笔试总分：100分。

2.专业综合能力面试。综合能力面试总分100分，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低于20分钟。专业综合能力面试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30分），专业素质能力（50分），综合素质能力（20分）。

（1）外语水平测试：每人约5分钟，重点考察考生外语知识的听说交流能力。

（2）专业素质测试重点涵盖以下内容：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测试重点涵盖以下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精神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心理素质；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加试。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要进行两门专业课程加试，每门课程加试试卷的总分为100分，加试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请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查看考试时间及地点，按时参加。

****三、复试时间安排****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1.报到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3日，研究生处（行政楼109室）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并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实守信。

2.专业基础课笔试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4日上午9:00至11:00，笔试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3.专业综合能力面试：2023年4月4日下午14:00开始，至4月4日下午16:00结束。面试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4.心理健康测试：2023年4月4日下午16:30-17:30。测试地点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

5.体检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4日上午7:00至12：00，请各位考生当日早上空腹，并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准考证，到我校西大门左侧的校医务室体检。

****四、录取原则****

（一）考生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各部分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分别独立给出分数，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

（二）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专业基础课笔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科目，但其中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考生复试总成绩为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和专业基础课笔试成绩之和。

（五）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成绩×50%+复试总成绩×50%。

（六）发酵工程专业（或方向）待录取名单按照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如个别专业（或方向）出现待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或追加招生计划等情况，则在该专业（或方向）复试合格的、未被其他高校通过调剂系统待录取的候补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补录。

****五、复试的监督复议和信息公开****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要对本学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规定、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各面试小组组长要对本硕士点面试过程、面试程序、面试结果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组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实行信息公开公示。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复试结果、待录取名单等信息及时在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和公示。

（四）复议。考生对复试结果有异议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学院纪检委员张华反馈，联系电话13970629726。

研究生招生工作涉及面广、影响大、原则性强，请有关人员严格按照各项规定认真负责做好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自我约束的自觉性，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自觉维护我校研究生招生的声誉。对违反国家招生政策、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事项****

（一）如复试中出现突发状况，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在复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

（三）其他未尽事项遵照《井冈山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四）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复试场所日常卫生管理和消毒工作要求。

（五）为及时解答考生在复试期间的相关问题，我院特安排考生咨询电话：易老师15807968330。

井冈山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3年3月26日